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578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4661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81762 A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6906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65652 號函修訂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4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暨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 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建構校際垂直合作機制,創新課程,促進學生適性有效的學習,提 升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以及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
- (二)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知能,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
- 三、辦理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協辦單位:南華大學。

- 四、實施範圍:(一)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達 80 人以上之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公私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達 80 人以 上之學校。
 - (三)國立附屬(設)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達80人以上之學校。

五、辦理期程: 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六、辦理方式:

(一)申辦學校得依原住民族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學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

(二)申辦學校得考量學校自有特色及需協助項目,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學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校特色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七、申請程序:

(一) 計畫擬定

- 1. 申辦學校考量區域位置衡平性、教育資源現況、原住民族學生特殊需求等,與大學校院攜手合作,雙方共同研擬「10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
- 2. 計畫書內容要項包括計畫重點項目、具體策略、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並檢附雙方合作計畫研商會議紀錄等文件。

(二) 計畫申請

申辦時程由國教署另案函知。

八、經費補助基準:

- (一) 經費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伍拾萬元。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申辦學校經審查核定為受補助學校者,應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撥經費。
- (二)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三) 經費應專款專用依計畫學年度,上學期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下學期應於次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將辦理成果函報本署核結。
- (四)計畫執行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五)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 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辦理。

十一、督導考核:

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 效評估,作為受補助學校持續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不定期派員 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 來辦理方式。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二) 促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營造學校特色。

十三、獎勵:

- (一) 辦理及推動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二)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權責自行從優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校內相關人員。

十四、為使本項經費有效運用,不得與現行推動之相關計畫重複申請。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請依「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申請注 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附錄二:10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計畫書(參考格

式)。

附錄一: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實施係藉由大學校院的協助,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目標。
- 二、 申辦學校宜與攜手合作之大學協調培訓課輔志工,擴大受惠學生人數。

三、 本計畫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完整性: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辦理主軸。
- (二) 可行性:計畫之行動策略具體可行,經費編列合理。
- (三) 效益性:計畫深具效益(包括大學校院協助申辦學校提升教學輔 導成效之廣度與深度)、並建立成效指標及管考機制。

四、 審查方式:

- (一)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成立審查會,聘請相關人員 進行審查。
- (二)審查程序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進行,申辦學校應現場說明及備詢,審查通過者由本署另案函知。

五、 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下列規定編列:

(一) 經常門:

- 1.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 設備維護費、研究(習)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 品費等,其物品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2.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次實際使用編列,其材料費之總經費 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資本門: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 設備。資本門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三)經費編列原則上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各計畫用途項目應依教育 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以與基準表 一致為原則。
- (四)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其他相關計畫之活動,若活動性質符合本計畫之發展方向與目標,得編列經費予以補助,惟其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 (五)經費編列不得編列人事費、加班費、行政管理費、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獎金、獎品、門票、報名費及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費用等。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碳粉、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均屬雜支項目,不得於業務費編列。雜支可支應之事務費用(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第三項目雜支之定義)。
- 六、大學校院教師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學校院授課鐘點標準;其在校外授課時數,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講座費用另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七、 經費科目名稱須符合相關規定,不宜自編自創(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八、 得編列專家學者及大學校院教師到校專業諮詢的諮詢費及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 九、 原提報計畫(審查版)內未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不得自行於後續版本(核 定版)擅自增加。原提報計畫內已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除依審查建議調 整外,不得自行減少數量。
- 十、 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因實際需要,須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請依據「教育 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之(七)辦理。
- 十一、印刷費、材料費、物品費、保險費須明列數量及單價,不可以一批或一式表示。

- 十二、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參訪,其代課費不宜於本計畫編列。
- 十三、各【經費項目】之說明欄,宜以說明文字補註,以利核銷,例如:
 - (一)短程車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單價編列上限為 250元。
 - (二) 研習所需材料,以「材料費」編列,並須註明材料名稱。
 - (三)審查費:於說明欄敘明屬按件計酬或按字計酬。
 - (四) 工讀(作)費:學校編列工讀(作)費,須加註[非軍公教人員支領]。
 - (五)補助原住民學生假日(非上課期間)接受課程之交通費。
 - (六)補助教師假日(非上課期間)授課鐘點費。
 - (七)補助課輔志工協助期間之交通費。
- 十四、編列經費時,請注意該項目支給規定(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

□審查版	□核定版
	□審查版

計畫書撰寫格式說明

編號:○○(請勿填寫)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書 (參考格式)

申辦學校 : ○○○學校 (高中高職全銜) 合作學校 : ○○○學校 (大學校院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目錄

- 壹、 學校基本資料
- 貳、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
- 參、 子計畫工作內容
- 肆、 總經費概算表
- 伍、 分年經費概算表
- 陸、 合作前置會議紀錄《範例》
- 柒、 合作同意書《範例》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申請表

申辦學校 校名 (高中高職)				學校代碼	
地址					
合作學校 校名 (大學校院)				總計	所
總計畫名稱	子計畫 編號	辦理主軸項目 (可複選)	大學校院 協助項目 (可複選)		協助之大學 完學校名稱
	1	課程發展	1. 課程開發 2. 教學精進		
	2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姓名		電話		
形金女勺 【	單位		行動電話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章					

填表日期:_____

			71	ኖራህ (+ <i>L</i> _)	原住	民籍	Ē	Ę	見有	教師	人數(不合	含兼任)	座	*
學制			IJ <u></u>	E級婁	义		學生	上數			3格 資格	教師	未具		應有教	兼 任 教
	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專任教師	技術教師	代理教師	合格 教師 資格	合計	5.師人 數	5.師人 數
·	・普通科															
<u> </u>	1.日間部															
職	2.夜間部															
業類	3.建教合作班															
科	4.綜合職能科															
三、綜	1.學術學程															
合 高 中	2.專門學程															
四、	實用技能學程															
五、	・進修學校															
	1.資源班															
其他	2.															
	3.															
合計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

子計畫	//드디노	A . 辦理主軸	B. 大學校院協	C. 大學校院提		學校		合作學校	完)
名稱	編號	項目 (可複選)	助高中高職 項目 (可複選)	供之資源項目(可複選)	參與 教師 人數	參與 學生 人數	參與 校數	參與 教師 人數	參與 學生 人數
	1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開業 課程開業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計畫		A . 辦理主軸	B. 大學校院協	C. 大學校院提	申辦學校		合作學校 (大學校院)		
名稱	編號			供之資源項目(可複選)	參與 教師 人數	參與 學生 人數	參與 校數	參與 教師 人數	參與 學生 人數
	3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計							

註:不同 A 與 B 組合可形成不同計畫型態;和多所大學校院合作但 A 與 B 組合若仍相同,則視同相同之計畫型態,請併入同一計畫內彙整申請。C 項為大學校院提供之資源,每一主軸項目可選擇一項或多項由一所以上之大學校院所提供的資源。

子計畫工作內容

一、子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1 2 3(請條列詞	兌明)				
	工作項 目編號	工作 項目		合作 學校	辦理期程 (可複選)	
	1-1			□學年度 □學年度		
三、工作內涵	1-2				□學年度 □學年度	
	1-3				□學年度 □學年度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學年度					
 四、經費需求	學年度					
	總計					
五、辦理主軸 項目 (可複選)	□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 □ 專題實驗(習) 輔導 □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 適性學習輔導 □ 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六、大學校院協 助高中高職 項目 (可複選)	□ 課程開發 月 □ 教學精進 □ 設備支援 □ 研發指導 □ 志工人力 □ 其它	體執行策略(請條列))			

	两小长珊·(法从塘木斗聿) 日的审旋属州攸别喂宫\
	質化指標:(請依據本計畫之目的實施屬性條列撰寫)
	量化指標:
	子計畫一:
	1 (請條列)
	子計畫二:
	1 (請條列)
	子計畫三:
	1 (請條列)
せ、學年 度預期效益	
/X1999/X.III.	
註:本表不敷使用	用可自行增列。

總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____會計年度概算表(每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 經	塔門					
業						
務 費						
		小計				
雜						
支		小計				
	紫型	常門小計				
	會旨	十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計畫名稱)____會計年度概算表(每年1月至7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 紹	愛常門				,	
業務						
費						
		小計				
雜						
支		小計				
	經	常門小計				
	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伍、分年經費概算表

一、項目概算表(請依年度分別編列)

學校名稱(全銜): 單位:仟元

年度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編號	主軸項目 (可複選)	申請精進計畫 補助金額	申請學校 預算配合款	申請學校自籌款 或其他補助(整併)	合計	主管機關核列經費(核定後填寫)
				, , , , ,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會計 年度	1		1	□ 語學學包之 一					
	2		2	同上					
	3		3	同上					
			十年度合計						

註:1.申辦學校預算配合款、自籌款及其他補助款部分非強制配合編列項目,僅作瞭解辦理計畫資源取得情形使用。

2.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___會計年度(每年1月至7月)】

學校名稱(全銜): 單位:仟元

年度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軸編號	主軸項目 (可複選)	申請精進計畫 補助金額 經常門	申辦學校 預算配合款 經常門	申辦學校自籌款 或其他補助(整併) 經常門	合計	主管機關核列經 費(核定後填寫) 經常門
_會計 年度	1		1	□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自科學(習)學科之語會科學學習活動)學學習活動)學學習活動(習)專題實驗及數及實驗學學科、原學學科、原學學科、原學學科、原學學科、原學學科、原學學科、原學學科、	WT1111 1	wT1 11 1	<i>"</i> \1] 1		WILLIAM J
	2		2	同上					
	3		3	同上					
	會計年度合計								
	學年度合計								
_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	-----

陸、合作前置會議紀錄《範例》

陸、散會。

	₹○○○○合作前置會議紀錄
時間:	
地點:	
主席: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	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	亍情形(第一次會議或非連續性會議則免)。
參、提案討論:	
案由: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論。	
說明:	
決議:	
肆、主席結論:	
伍、臨時動議:	

柒、合作同意書《範例》

]□□□□□□(大學校院系(院)全銜) 合作同意書]□□□□□(高中高職全銜)
和	□□□□(大學校院全銜)與□□□□(高中高職全銜)(以下簡稱兩校) 有效運用兩校資源,落實高中職學校特色發展,結合兩校之師資、課程 設備等資源,精進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兩校特建立合作結盟 教育夥伴關係,進行資源整合與共享,並就以下列內容進行合作。
1.	精進教學:擴增師資交流管道,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成效、擴增 文化傳承利基,強化多元學習管道。
2.	課程開發:建立課程研發環境,落實特色課程開發。
3.	設備支援:提供設備共享機制,深化創新研發能量。
4.	研發指導:開發專題研究項目,拓展原住民族創新特色產出。
5.	志工人力:支援課輔志工協助,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表現。
協	前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意願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商後另定之。
	本合作同意書乙式二份,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條文之修正或合作議之終止,締約之任一方得於每學年開學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以修或終止本同書。
	□□□□(大學校院系(院)全銜) □□□□(高中高職全銜)
	日 期 日 期
	註:合作學校得視實際合作項目,調整意願書內容

填表說明

- 1. 封面:本表格中,『辦理主軸項目』、『大學校院協助項目』請選填相關項目名稱即可,其餘非相關項目可以自行去除。
- 2. 學校基本資料表旨在了解各校校務基本資料,請由優質化、校務評鑑 等資料庫匯入即可。
- 3.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中,『辦理主軸項目』、『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大學校院提供之資源項目』請選填相關項目名稱即可,其餘非相關項目可以自行去除。
- 4. 為使計畫容易聚焦且降低各校工作量,本計畫中所述及之『課程發展』 請以教材、教案發展為重點。
- 5.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中,不同 A 與 B 組合可形成不同計畫型態;和多所大學校院合作但 A 與 B 組合若仍相同,則視同相同之計畫型態,請併入同一計畫內彙整申請。C 項為大學校院提供之資源,每一主軸項目可選擇一項或多項由一所以上之大學校院所提供的資源。
- 6. 子計畫工作內容,請依據實際規劃辦理內容填入,『辦理主軸項目』、『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大學校院提供之資源項目』請以勾選方式填入。具體執行策略請以條列方式撰寫,並宜詳細陳述:辦理方式與辦理時程,以供審查委員了解申辦學校的實際執行內涵。
- 7. 質化指標,請參酌本計畫的主要目的為:(1)建構垂直校際合作聯盟機制,課程創新引導學生適性有效學習,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及提升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2)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依實際規劃所衍生的質化成效條列撰寫,以整體性計畫可以達成之指標敘述,不用區分子計畫別。
- 8. 量化指標,請依子計畫別依序撰寫。並請明確依據計畫可達成之成效, 訂定量化成效,例如:參與計畫學生數學學習成績,前後測結果提升 OO分、編定OO單元輔助教材…等。
- 9.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